

证券代码：834811

证券简称：维尔达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因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有所变更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

中兴华原委派王春仁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为维尔达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。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春仁工作调整原因，现委派虞东侠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负责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项目质量复核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## 二、本次新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虞东侠：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13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三家。

（二） 诚信记录

虞东侠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 独立性

虞东侠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变更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质控复核人的说明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8日